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规〔2016〕5号

---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七届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 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施办法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内的各项具体决策事项。

**第三条〔公众参与〕**本办法所称的公众参与，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根据决策事项具体情况，对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或行政相对人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事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四条〔实施主体〕**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工作由决策起草部门组织实施。

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项目对公众影响的范围、程度，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第五条〔实施方式〕**决策起草部门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可以采取公示、调查、座谈、听证等方式进行。

公众可就决策事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也可以就拟决策事项提出其他决策方案。

以公示方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10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实施内容〕**邀请公众参与决策应当提供以下事项：

- （一）重大决策建议方案的主要内容；
- （二）制定重大决策建议方案的具体说明，包括制定的理由、主要依据等；
- （三）个人或者组织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及起止时间；
- （四）依法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实施要求〕**征求公众意见时，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征求意见对象。

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内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问卷调查〕**以发放调查问卷形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根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规定的主要内容和措施科学设计问卷内容和形式，同时根据影响范围大小确定发放数量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问卷回收率。

**第九条〔座谈方式〕**以座谈会形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起草部门可以根据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内容和参会人员的特点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召开座谈会的时间、地点和主要内容提前通知参会人员。

**第十条〔听证方式〕**依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组织听证：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 (二) 编制重要规划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
- (三) 教育、医疗等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
- (四)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听证的,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备选方案〕**重大民生项目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项目备选方案,征求公众意见。

备选方案可以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上公示,或者采用展示模型、图案等方式公示。

备选方案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不得少于10日。

**第十二条〔公示事项〕**任何个人或者组织均可以通过公示规定的方式,对重大民生工程项目建议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的事项包括:

- (一) 备选方案及其简要说明;
- (二) 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等;
- (三) 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 (四) 决策起草部门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公示报告〕**决策起草部门应当认真收集整理公众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公示报告。公示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示的基本情况；
- （二）收集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 （三）对主要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意见处理〕**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对通过各种方式征集的公众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研究分析并采纳合理意见。有关意见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听取意见情况报告。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3日内完成对公众意见的采纳和反馈工作。

**第十五条〔听取意见〕**决策方案修改后内容变动较大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再次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重大民生工程项目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听取意见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审议。

决策起草部门未如实将听取意见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导致决策失误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实行期限〕**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有关领导，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区有关单位。

---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